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1〕27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两桥小学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重庆市潼南区两桥小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编码：2020-500152-83-01-118828）和《重庆市潼南区两桥小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潼南区两桥小学建设工程位于潼南区桂林街道，主要由行政教学楼、食堂、风雨操场、车库及设备用房等组成，共计 2 栋建筑，其中行政教学楼含室内车库，总建筑面积 19941.9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479.89m²，地下建筑面积 4462.08m²，容积率 0.54，绿化面积 8778.61m²，绿地率 30.50%。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88hm²，为永久占地。项目总挖方 2.46 万 m³（含表土剥离量 0.48 万 m³），总填方 3.86 万 m³（含表土回覆量 0.48 万 m³），总借方 1.40 万 m³，借方来源于同期建设的重庆市潼南区青石小学建设工程，无弃方。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和取土场。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总工期 17 个月。本方案已完工，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因施工需要布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0.26hm²，表土临时堆场 4 处/0.29hm²，均位于红线范围内。工程总投资 19202.2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503.95 万元。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文

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8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重庆市潼南区两桥小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9.31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135.33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3.98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49.17 万元、植物措施费 87.01 万元、临时措施费 1.1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投资 7.9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5.13 万元，独立费用 5.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3 万元（免征）。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

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结合主体工程监理，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国家水利部《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监管的通知》（水保〔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监管的通知》（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七) 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 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潼南区两桥小学建设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		重庆市		涉及区县	潼南区		
项目规模		总占地面积 2.88hm ² ，总建筑面积 19941.97m ² 。	总投资 (万元)	19202.24	土建投资 (万元)	10503.95	
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设计水平年	2022 年	
工程占地 (hm ²)		2.88	永久占地 (hm ²)	2.88	临时占地 (hm ²)	0	
土石方量 (万 m ³)		项目组成	挖方量	填方量	借方量	弃方量	
		项目建设区	1.98	3.38	1.40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2.88	容许土壤流失量[t/ (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t)			302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194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7	表土保护率 (%)		9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渣土防护率 (%)		94	林草覆盖率 (%)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项目建设防治区		主体已列：表土剥离 0.48 万 m ³ ，雨水管网 748m；透水砖铺装 1747.32m ² ；	主体已列：实地绿化 7999.50m ² ，屋顶绿化 779.11m ² 。		主体已列：车辆冲洗站 1 个，密目网遮盖 2500m ² ；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694m，临时沉沙池 3 个，防雨布覆盖 6000m ² 。	
	投资 (万元)		主体设计：47.19；	主体设计：87.01；		主体设计：1.13；方案新增：15.13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169.31(方案新增 135.33)		独立费用 (万元)		5.51
监理费 (万元)			0	监测费 (万元)	7.93	补偿费(万元)	4.0292 (免征)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赵德志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杨世刚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60 号 4 幢 44-23#		地 址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180 号	
邮政编码		400042		邮政编码		402660	
联系人及电话		聂卓娜/15320488666		联系人及电话		袁铃杭/13883132593	
传 真		60335188		传 真		-	
电子信箱		397056875@qq.com		电子信箱		-	

附件 2 重庆市潼南区两桥小学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6 月 24 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对《重庆市潼南区两桥小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专家组由吕忠远、米和平、李定献组成，米和平任组长。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并分别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重庆市潼南区两桥小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 （一）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8hm²。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项目位于潼南区桂林街道，主要由行政教学楼、食堂、风雨操场、车库及设备用房等组成，共计 2 栋建筑，其中行政教学楼含室内车库，总建筑面积 19941.9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479.89m²，地下建筑面积 4462.08m²，容积率 0.54，绿化面积 8778.61m²，绿地率 30.50%。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88hm²，为永久占地。项目总挖方 2.46 万 m³（含表土剥离量 2.46 万 m³），总填方 3.86 万 m³（含表土回覆量 2.46 万 m³），总借方 1.40 万 m³，借方来源于同期建设的重庆市潼南区青石小学建设工程，无弃方。本项目不设置

弃渣场和取土场。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总工期 17 个月。本方案已完工，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因施工需要，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0.26hm²，表土临时堆场 4 处/0.29hm²，均位于红线范围内。工程总投资 19202.2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503.95 万元。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市潼南区龙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及其它水土保持敏感区情况调查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基本正确。

（二）土壤流失量调查及预测基本合理。项目区背景土壤侵蚀模数 1632t/(km²·a)，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302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94t。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项目建设防治区 1 个一级防治区。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合理。

1、项目建设防治区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目前场平已经结束，正在进行教

学楼车库和食堂的建设。根据现场查勘情况，施工前，建设单位对场内可剥离的表土进行了剥离，临时堆放在场地东侧；施工出入口布设有车辆冲洗站；临时堆放的表土及场内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建设单位采用密目网进行覆盖。在后续施工中，方案新增沿场地红线内侧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为 $0.3\text{m} \times 0.3\text{m}$ 的矩形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设沉沙池，沉沙池为矩形，内空长 2m ，宽 1.0m ，深 1m ，经临时沉沙池以排出地块内的雨水；对场地平整、地下车库、建筑物基础、综合管沟施工所形成的临时堆土、土质边坡等所有裸露区域采用彩条布进行遮盖。施工后期，主体设计沿景观绿化区域、学校内道路设置雨水管网，雨水管为 DN300-DN500 双壁波纹排水管，雨水管顺接至周边市政道路雨水排水管；硬化广场进行透水砖铺装，对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后进行乔、灌、草结合的景观绿化。

2、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48 万 m^3 ，雨水管网 748m ；透水砖铺装 1747.32m^2 。

植物措施：实地绿化 7999.50m^2 ，屋顶绿化 779.11m^2 。

临时措施：车辆冲洗站 1 个，密目网遮盖 2500m^2 ，临时排水沟 694m ，临时沉沙池 3 个，防雨布覆盖 6000m^2 。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在开展监测工作时应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基本合理。

（二）经审核，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9.31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135.33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3.98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49.17 万元、植物措施费 87.01 万元、临时措施费 1.1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投资 7.9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5.13 万元，

独立费用 5.5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3 万元（免征）。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本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专家组 组长：

成员：

2021 年 7 月 5 日